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47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化妆品智能制造供应链 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荣得盛日化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化妆品智能制造供应链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化妆品智能制造供应链基地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AB0809086-3地块，总投资2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主要生产工艺包含：混合、拉管、注肩、胶印/丝印、包胶、打孔、管口贴膜、锁盖等。项目预计年产PE管21500万支、片材管7000万支、包胶管1500万支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，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中表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严格落实扬尘防治6个100%措施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路面硬化、砂土覆盖、洒水抑尘、冲洗地面和车辆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，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拉管、注肩、二次接头、包胶、封尾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1，高度不低于15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设置密闭印刷车间。胶印/丝印及烘干、印刷设备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2）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（DA002，高度不低于15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两级活性

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总VOCs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“丝网印刷”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平版印刷（不含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第II时段排放限值较严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经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(四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;产生的废原料空桶、废印版、废抹布和手套、废机油、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进行管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六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七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八)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0.5382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,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1.0764吨/年从“十五五”减排项目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九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，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